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1、经审阅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应具备的能力。

2、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其中独立董事被提名人郭华平先生具有会计专业资格人士。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王金本

王芸

刘作毅